

新疆工程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新疆工程学院始建于 1958 年，建校之初为新疆煤矿学校，1994 年更名为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201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新疆工程学院。

学校占地面积 1929.60 亩，设有 4 个校区，主校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另有南昌路校区、天津路校区、北京路校区。学校以工学为主，突出工科应用型专业建设，在区内高校形成优势与特色。现有能源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控制工程学院等 15 个学院（部），开设采矿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等 35 个本科专业和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19 个专科专业，涵盖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学科门类，其中有 1 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 个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 个自治区重点专业，6 个自治区一流专业。学校建有 2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1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自治区教育厅高校重点实验室，1 个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6 个校级重点科研平台，60 个校内实验室。近 4 年，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奖 534 项。其中，1 名学生获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获第九届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一等奖 1 项,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2 项,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协会获得“小平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称号,是自治区高校唯一获此荣誉的院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具有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家国情怀,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新疆工程学院 2021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数	学位授予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80	工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0	工学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	工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0	工学
080703	通信工程	30	工学
080801	自动化	60	工学
081001	土木工程	60	工学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30	工学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30	工学

120205	国际商务	40	管理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40	艺术学
总计	11 个	490	

三、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及录取

2021 年专升本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及录取工作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体检

新疆工程学院招生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五、培养方式

专升本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制两年，根据录取情况实行单独编班。学校为专升本学生制定专门培养方案，培养目标设定为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

六、学费标准

专升本学生收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标准为 6000 元/年·生，其他专业标准为 3500 元/年·生，享受相同的奖助学金政策。

七、学籍管理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全日制本科生教学、管理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统一管理。在学生报到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专升本学生不得申请专业调整。毕业证、学位证发放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毕业证书发放和学位授予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学校颁发新疆工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专科起点 XX 专业本科学习”。对达到新疆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九、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报名：教务处 姚老师 电话：0991-7977138

录取：招生就业处 葛老师 电话：0991-7977269

纪检监督电话：0991-7977126

2. 学校网址：<http://www.xjie.edu.cn/>

